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5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星期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获授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获授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睿数据(马来西亚)科技有限公司(BONREE DATA TECH SDN.BH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

公司名称:博睿数据(马来西亚)科技有限公司(BONREE DATA TECH SDN.BHD.)

注册资本:10,000令吉

经营范围: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SERVICES, TRADING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AND HARDWARE PRODUCTS.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

(上述内容均以注册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地商业环境和本土化经营的偏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旨在深化与客户的互信基础,进而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在现阶段对公司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马来西亚孙公司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

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

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

公司名称:博睿数据(马来西亚)科技有限公司(BONREE DATA TECH SDN.BHD.)

注册资本:10,000令吉

经营范围: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SERVICES, TRADING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AND HARDWARE PRODUCTS.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

(上述内容均以注册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地商业环境和本土化经营的偏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旨在深

化与客户的互信基础,进而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在现阶段对公司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马来西亚孙公司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

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

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

公司名称:博睿数据(马来西亚)科技有限公司(BONREE DATA TECH SDN.BHD.)

注册资本:10,000令吉

经营范围: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SERVICES, TRADING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AND HARDWARE PRODUCTS.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

(上述内容均以注册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地商业环境和本土化经营的偏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旨在深

化与客户的互信基础,进而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在现阶段对公司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孙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马来西亚孙公司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

手续,尽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工作。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p